伊政发〔2024〕79号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授予伊金霍洛旗消防救援大队集体和个人

三等功表彰的决定

各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经济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大企事业单位：

伊金霍洛旗消防救援大队认真践行“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总要求，在改革转隶以来，始终以习近平总书记授旗并致训词精神为引领，始终以守护全旗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为己任，着力提升消防服务水平、社会面火灾防控和应急救援能力，连续十年未发生亡人火灾事故，队伍内未发生违法违纪案件，实现了全旗火灾形势和队伍管理“双稳定”的目标。特别是在“2023年10月19日，马泰壕煤矿建筑工地厂房坍塌事故”抢险救援中，始终冲锋在灾情第一线、战斗在危险最前沿，经过12小时的紧张营救，成功救出被困人员11人，充分展现了消防救援人员不畏艰险、不怕牺牲的精神风貌。同时圆满完成了全国两会、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自治区第六届残疾人运动会等重大活动现场及节假日期间的消防安保执勤任务，为维护全旗社会和谐稳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作出了重要贡献，赢得了各级党委政府的充分认可和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

伊金霍洛旗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3月，被国家消防救援局表彰为“全国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先进大队”；2021-2024年，连续四年被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表彰为“全区消防救援队伍先进基层党组织”；2021-2023年，连续三年被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表彰为“全区先进大队”；2023年11月，被鄂尔多斯市委、市人民政府表彰为“全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2023年11月，被鄂尔多斯市消防救援支队表彰为“全市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致训词五周年先进集体”。

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激励斗志，经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6次常务会研究，同意授予伊金霍洛旗消防救援大队集体三等功一次，授予大队党委书记、政治教导员皇甫宇飞，党委副书记、大队长占泉同志个人三等功一次，希望伊金霍洛旗消防救援大队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同时，号召全旗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忠诚履职，扎实工作，奋勇争先，为伊金霍洛旗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3日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印发